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兆樂

電話：(02)7736-5406

電子信箱：jupiterhu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5230199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第5點、第6點修正規定odt檔(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301993B_senddoc6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301993B_senddoc6_Attach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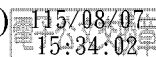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第5點、第6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152301993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洪專員，電話：(02) 7736-540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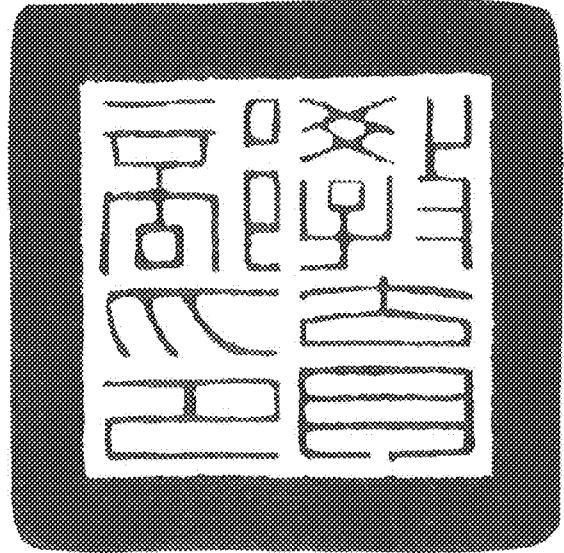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52301993A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
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
入學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

部長鄭英耀